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召集股东大会2次,独立董事出席了 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7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投反对或弃	列席股东
	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次数	权票次数	大会次数
滕晓梅	12	12	0	0	0	2
李加超	12	12	0	0	0	2
周华	12	12	0	0	0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 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7年3月9日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2	2017年3月27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合规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合规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7年6月8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2017年8月25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合规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合规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意见	合规
5	2017年10月9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增资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6	2017年10月2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
7	2017年10月31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31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方式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7年11月2日	关于公司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
8	2017年11月2日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
9	2017年11月15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15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15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7年12月18日	关于解除《对旗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17年12月29日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

1、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我们及时了解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经营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继续推动法定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的提升,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实地考察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实地现场考察公司的运营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各主要方面的实际情况,并就实地考察中的疑问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给出专业建议。

3、专门委员会履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均包含两位独立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分别由滕晓梅女士及周华女士担任。本年度,独立董事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协助各专门委员会高效履职。为公司战略发展出谋划策,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决策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的履职情况,考核高级管理人

员年度薪酬,着重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4、年度审计

报告期内,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及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审计计划,密切关注审计进程、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协调解决在沟通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听取审计情况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保证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按时出具,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5、自身学习

关注监管动态,及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持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加超 滕晓梅 周 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